

关于《〈北京科航大厦联建协议〉补充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与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签署的《〈北京科航大厦联建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律师已得到贵公司如下保证：贵公司已与科航投资签署《北京科航大厦联建协议》（以下简称“《联建协议》”），《联建协议》是贵公司与科航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贵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声明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讨论，并派专人实地考察，北京科航大厦项目现已施工至地面五层，但因受到规划指标调整、地基地质条件复杂、拆迁难度较大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北京科航大厦项目未能按期竣工。西安民生认为：按照北京当地的房产价格，北京科航大厦项目建成后，无论出租或整体转让，发展前景良好。故西安民生与科航投资经协商一致，就北京科航大厦项目延期竣工及交付和争议解决方式事宜达成谅解，并签署了《补充协议》。就该《补充协议》的签订，公司独立董事于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告。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经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以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数通过。

根据上述分析，本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生效后，虽会对西安民生取得北京科航大厦地上一层至四层商业裙房和酒店产权的时间及西安民生与科航投资的争议解决方式发生影响，但不会对西安民生依据《联建协议》取得北京科航大厦地上一层至四层商业裙房和酒店的产权产生法律障碍。

陕西臻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力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